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5-049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3日以电话、邮件、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军先生主持。全部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环境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联合共建的“技术示范基地”与“共创基地”,以及“包头华资合成生物学与微生物改造技术院士工作站”后续开展相关研发活动需要,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生物科技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实验发展;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落实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表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编号:临2025-05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编号:临2025-05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本年度审计费用8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编号:临2025-05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14:0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编号:2025-05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5-051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状况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竞争性谈判采购程序和审慎决策,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6人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人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人

最近一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万元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家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6,963万元

上年度(2024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投资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1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纪贇,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4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传方,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4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敏,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1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年报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公司拟支付2025年度外部审计费用为80.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55.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00万元。

上述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本期审计费用与上一期2024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为公司提供连续的年度审计服务3年。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此期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切实履行审计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状况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竞争性谈判采购程序和审慎决策,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对此次更换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计委员会综合评议,同意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在充分了解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要素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状况与独立性,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年度审计费用80.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55.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00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80.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55.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00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5-053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3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及书面形式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其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落实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对《公司章程》涉及监事或监事会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涉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编号:临2025-05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5-052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6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6日

至2025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01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的议案》	√
1.0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5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1、1.02、1.03、1.04、1.0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1.02、1.03、1.04、1.0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1	华资实业	2025/10/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11月5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三)登记地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一天。

2、公司联系地址: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14045

联系电话:(0472)6957548

联 系 人:董月源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1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的议案》			
1.0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4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5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5-050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资实业”或“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情况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环境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联合共建的“技术示范基地”与“共创基地”,以及“包头华资合成生物学与微生物改造技术院士工作站”后续开展相关研发活动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酒制品生产;动物饲养;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总部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基础上新增“生物科技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实验发展;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

上述新增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二)取消公司监事会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第九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并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删除“监事”、“监事会”表述,将涉及监事会职权的内容,改为由审计委员会承接;新增“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章节。其他修订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系根据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表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制定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类型
1	华资实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2	华资实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3	华资实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4	华资实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5	华资实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6	华资实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7	华资实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制定
8	华资实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9	华资实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10	华资实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11	华资实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12	华资实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13	华资实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14	华资实业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15	华资实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16	华资实业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17	华资实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制定
18	华资实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9	华资实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20	华资实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21	华资实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22	华资实业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23	华资实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24	华资实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25	华资实业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制定
26	华资实业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27	华资实业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制定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说明:本次章程修订涉及部分措辞修改,如“上市公司”改为“公司”,“本公司章程”改为“本章程”等其他不影响原条款实质含义的语序及个别词句修改,不再逐条列示。若修订时因条款增删、顺序调整导致条款序号变动的,修订后的条款序号将依次顺延或递减,章程内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不再逐条列示。

《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原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在新的法定代表人确定前,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促进我国糖业、粮食及食品加工业发展为己任,运用生产经营和资本经营两种手段,开拓境内境外两个市场,追求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把公司建成一个管理科学化、经营规模化、市场国际化、装备现代化的一流企业。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以创新生物技术引领粮食精深加工产业革新,驱动粮食资源的多元化利用和价值提升。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酒制品生产;动物饲养;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总部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酒制品生产;动物饲养;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总部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实验发展;生物科技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